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由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 年修订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5,360</u> 万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 <u>15,564.76</u>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树脂镜片及材料、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验光、配镜技术服务；眼镜、眼睛保健产品（隐形眼镜及其护理产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树脂镜片及材料、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验光、配镜技术服务；眼镜、眼睛保健产品（隐形眼镜及其护理产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费铮翔、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于 2008 年以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时其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费铮翔、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table><tr><td>发起人名称</td><td>认购股份数 （万股）</td><td>持 股 比 例（%）</td></tr><tr><td>费铮翔</td><td>33597000</td><td>74.66</td></tr><tr><td>上海翔实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td><td>5782500</td><td>12.85</td></tr><tr><td>北京德恒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td><td>3595500</td><td>7.99</td></tr></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 股 比 例（%）	费铮翔	33597000	74.66	上海翔实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5782500	12.85	北京德恒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595500	7.99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 股 比 例（%）											
费铮翔	33597000	74.66											
上海翔实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5782500	12.85											
北京德恒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595500	7.99											

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000	4.50	
合 计	45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均以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5,360</u>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15,360</u>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5,564.76</u>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15,564.76</u> 万股。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它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它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8 日